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信函〔2026〕10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请你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产生的科技成果，于1月21日前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完成在线登记，于1月23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及成果登记纸质材料汇总后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c@sxedc.com。

联系人：赵国靖 联系方式：0351-3806911

附件：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 在线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规定，按照《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科技厅于即日起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工作，现要求如下：

### 一、登记范围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通过鉴定、结题验收、行业准入、评估、机构评价、获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授权以及其它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2. 其他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3. 涉密成果不在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内。
4. 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

## 二、登记管理模式

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级成果登记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四个级别的登记机构：

一级登记机构：科技部（国家成果网）；

二级登记机构：山西省科技厅；

三级登记机构：组织管理部门，即各市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驻晋有关中央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组织机构；

四级普通用户：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

下一级用户的登录名和口令由上一级用户定义并发放，同级管理用户设一个超级管理用户，由超级管理用户定义同级的管理用户权限和普通用户登录名。（系统操作详见附件1）

## 三、成果登记流程

1.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完成人向所属组织管理部门申请“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登录方式：进入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专区—选择“科技成果登记”点击“立即办理”进行办理。

（网址：<https://www.sxzwfw.gov.cn/onething/apply/#/technologyAchTransform>

或者 <https://cgdj.tech110.net/yhg1/login.jsp> )

2. 成果完成人(单位)自行登陆“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后提交后打印盖章《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附件提交至组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3. 组织管理部门对成果完成人(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要求的成果进行网上推荐，并将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

4. 省科技厅受理相关登记材料，对各组织管理部门推荐的科技成果进行网上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科技成果上报国家科技成果网。

#### 四、登记材料

1. 应用技术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提供研制报告、评价性材料和用户报告。其中评价性材料可选择：(1) 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包括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通知、报告或绩效评价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2) 已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施工工法；(3)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水产、畜禽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4)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2. 基础理论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

公章），附件材料：提供学术论文全文或学术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复印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意见、通知和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或者同行评价意见，学术影响证明。

3. 软科学（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研究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提供研究报告和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意见、通知、绩效评价意见或相关决策部门的采纳意见和批示等）。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科技厅于即日起开展 2025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集中受理工作。请各组织管理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请成果完成人（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在线登记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产生的科技成果，请各组织管理部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通过网络审核在线提交，并于 1 月 26 日—27 日将《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附件 3）及成果登记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山西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与数据监测中心（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省行政办公区 A 座 1017 号）。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隋 欣 郭秀娟

联系电话：0351-3809075 0351-4043805

- 附件： 1. 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2. 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组织管理部门申请表  
3. 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  
4. 地市科技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可登录科技厅网站，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